

新法案賦予教育部對私立學校營運有更多的介入權

自由黨及社會黨的國會議員在國會推動該法案

由自由黨及社會黨的國會議員推動一項名為「私立學校的督導與其正常化」的法案，將賦予教育部對私校營運更多介入的權力，允許教育部介入私校聘用教、職員的契約規定，強迫私校必需提供獎學金予學生等，以確保私校提供的教育品質。法案所稱之私校包括所有私校，自小學到大學及其它教育機構（類補習班、或語言學習中心）等，該法案意味一方面必需成立一個由私立中小學出資之監督私立教育之國立機構，另一方面私立高等教育委員會（CONESUP）也必需進行組織改造。私校們都表不贊同，並向國會議員進行遊說，盼撤回這項提案。

Saint Francis 中學的校長 Fray Victor Manuel Mora 說這法案誤導一個觀念 - 「教育是盈利的事業」。他說：「教育不是賺錢的工具，倘以做生意角度來衡量，我國的教育將失去競爭性」，UACA 大學的校長，亦是私立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Guillermo Malavassi 深表贊同。他堅持說：「一方面企業有自由的經營權，一方面是學生及教師有自由的受教及教導權」，值得注意的是私立高等教育委員的主任 Sergio Calvo 對這法案雖有某些內容持保留態度，但原則上支持。Guillermo Malavassi 說這是 Sergio Calvo 個人的意見不代表私立高等教育委員。

在哥國約有 7% 的學生接受私立中小學的教育，私立大學則有 50 所，但無確切的學生數目，另外尚有 70 個成人補教機構，至於教授英文、電腦、秘書等類似補習班教育機構數目更不得而知。

雖然如此也有議員反對該法案，自由黨的 Carlos Herrera 說「我們一點也不喜歡這法案，賦予教育部太多的權力，教育部不應涉入學校的課程安排及註冊收費」。Sigrifredo Aiza 法案起草人之一，說：「私立學校有很多不正常的地方，的確有需要正常化，問題最多的是私立大學，必需做整體性的規範」。

Mario Redondo 社會黨的議員雖也是法案起草人之一，卻說他並不完全同意法案的內容，他說：「我個人認為不需要給私校這麼多的限制，適當足以確保教育品質就可以了」。Fray Victor Manuel Mora 表示：「有很多在提案簽名的重量級國會議員他們並不瞭解私校真正的問題，冒然提出這法案將使問題更嚴重」。

提供資料單位：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

提供資料時間：18/03/2005

資料原始出處：國家報